

附件1

彭阳县2023年农村客运、巡游出租发展奖励资金补贴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彭阳县交通运输局

填表时间：2023年12月8日

序号	车辆类别	公司名称	车辆数	座位数	补贴标准(元)	补贴金额(元)	备注
1	农村客运	彭阳县道路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	17	623	679	236914.42	按实际营运天数发放
2	农村客运	彭阳县世纪公交有限责任公司	18	305	679	189554.17	按实际营运天数发放
小计			35	928		426468.59	
3	农村客运公交化	彭阳县道路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	4	36	679	24444.00	按实际营运天数发放
4	农村客运公交化	彭阳县世纪公交有限责任公司	46	1472	679	999488.00	按实际营运天数发放
小计			50	1508		1023932.00	
5	出租客运	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公司	215		1976	405244.67	按实际营运月数发放
小计			215			405244.67	
6	城市新能源公交	彭阳县世纪公交有限责任公司	29	928	23000	667000.00	
小计			29			667000.00	
7	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	彭阳县罗洼运输综合服务站				376000.00	
		彭阳县道路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				300000.00	
		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公司				324000.00	
小计						1000000.00	
合计			300			3522645.26	

备注：根据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2023年全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宁交函〔2023〕275）；彭阳县交通运输局《彭阳县农村客运、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审核发放工作方案》彭交发【2023】148号

填报人：

审核人：

负责人：